

高新区“11.15”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1月15日17时50分，珠海市高新区情侣北路华发蔚蓝堡路段发生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00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以及《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相关规定，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区纪工委、区建设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金唐大队有关领导和人员组成的高新区“11.1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力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和深度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8年11月15日17时50分，谭玉宝驾驶粤C81630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高新区情侣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华发蔚蓝堡路段，避让由西往东方向横过情侣北路的行人熊楚瑜时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造成熊楚瑜受伤及车辆损坏的

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交警金唐大队值班领导带领事故中队民警张子荣及辅警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通知医疗单位、道路交通施救部门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管制，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伤者熊楚瑜经医疗部门现场施救后送往高新区人民医院进一步治疗，在初步确定事故损害后果后，交警金唐大队立即将事故有关情况向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汇报，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勘查结束后清理及撤除了事故现场。

二、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 300 元。

三、与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单位、企业、人员、车辆、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一）人员及车辆情况

1、谭玉宝，男，51 岁，1966 年 11 月 20 日生，汉族，身份证号：441702196611204215，户籍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东二村委会奇敖村大村四巷 8 号，现住址：珠海市香洲区东坑新六街 36 号，人员类型：外来务工者，联系电话：13192237013。驾驶证准驾车型：A2E，驾驶证档案编号：441700120462。初次领证日期 1988 年 06 月 15 日，

驾驶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15 日，是广东省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的证件，驾驶证状态正常。

经调查，谭玉宝不存在酒驾、毒驾情况。事故发生时谭玉宝没有连续疲劳驾驶情形，其身体状况良好，近期也没有发生重大心理打击的事件，精神状态正常。

近三年来，谭玉宝交通违法行为共九起，没有发生过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谭玉宝所驾驶的车辆情况：粤 C81630 号重型自卸货车，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登记所有人：珠海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厂牌型号：红岩牌 CQ3256HTVG384L，该车为重型自卸货车，出厂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2019 年 03 月 31 日。车辆承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PDZA201844040000044202（有效期：2018 年 0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2 日），车辆核定载质量 12370kg。

经调查，事故发生时粤 C81630 号重型自卸货车经对该车的总质量限值为 25000 千克，实际总质量为 39560 千克，存在超限装载货物的情形。经过广东信用司法鉴定所鉴定，粤 C81630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时的车速为 61km/h~66km/h，情侣北路限速 60km/h，存在超速行驶的情况。经对该车安全性能进行检验，该车不存在改装及拼装情况，该车制动系统、转

向系统、均无异常，该车左车尾灯全破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粤 C81630 号重型自卸货车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交通事故，有十宗交通违法行为。

谭玉宝驾驶粤 C81630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格力海岸 S5 工地出来准备前往珍珠乐园后环的一个工地，其驾车沿高新区情侣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华发蔚蓝堡路段时，遇由西往东方向横过情侣北路的行人熊楚瑜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谭玉宝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等候处理。

2、熊楚瑜，女，汉族，2012 年 02 月 28 日生，身份证号：421302201202284224，户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 3999 号 70 栋 1804 房，现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情侣北路 3999 号 70 栋 1804 房，人员类型：学生，工作单位：无，职务：无，联系电话：13631299611。

（二）车辆单位和企业情况

珠海中景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4535019N，登记住所：珠海市前山造贝东山工业区 1 栋 3 楼 301 房。法定代表人：赖景泽，身份证：440923196901106850，联系电话：13702320378，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0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珠字 440400034415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三）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为原始现场，位于高新区情侣北路南往北方向华发蔚蓝堡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香洲方向，北往金鼎方向，事故地点东侧为华发蔚蓝堡小区，西侧为蔚蓝公馆小区，双向四车道，分车分向式，有标志标线，有限速标志，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

“11.15”事故天气情况：当天晚上天气晴有时多云，日平均气温 25 度，日最高气温 29 度，空气质量优，能见度良好。

（四）交警部门对事发路段的勤务管理情况

高新区情侣北路华发蔚蓝堡路段是交警支队金唐大队辖区内道路，由金唐大队一中队管辖。当天大队值日领导杨军平教导员，一中队辖区值日民警张林、邢国凯。一中队值班警力在辖区港湾大道、金峰路、金凤路等主干道上负责巡控、查处违法工作同时兼顾辖区相关道路的巡逻监管工作，事故中队值日民警为张子荣，负责处理辖区内交通事故。事故时间为晚高峰时间段，执勤民警及辅警已按照大队的统一安排在各自岗点开展执勤工作。

四、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车辆技术鉴定、当事人供述和证人证言，查实造成此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性质

经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根本原因是谭玉宝驾驶粤 C81630 号重型自卸货车上路不靠右侧车道行驶，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且超载、超速行驶。谭玉宝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没有礼貌让行。

（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谭玉宝驾驶经检验机件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的重型自卸货车上路不靠道路右侧行驶，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且超载、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主要过错；熊楚瑜在有人行横道和过街设施的道路不按规定横过道路，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次要过错。

（三）事故责任认定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谭玉宝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熊宝瑜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处理情况

谭玉宝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谭玉宝驾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拟对其处罚款 200 元，驾驶车辆不靠道路右侧行驶的行为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之规定，根据《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拟对其处罚 300 元，驾驶车辆超载的行为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其处罚 2000 元。（超速未达到处罚的标准）

有关事故损害赔偿的纠纷，已按规定告知当事人及代理人可以通过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至今未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调解申请。

五、开展深度调查的情况

（一）粤 C81630 号车及车属单位调查情况

调查组根据《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 号）第七条规定，对珠海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调查，情况如下：

（1）经调查，珠海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驾驶监管、培训、管

理等相关事宜,该公司掌握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状况及驾驶人情况,并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组织驾驶员学习交通安全法规及相关案例。

(2) 经调查,珠海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属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均是依法登记,并设定有按期进行审验、检验,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经对粤 C81630 号重型自卸货车安全性能进行检验,该车不存在改装及拼装情况,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无异常,该车左车尾灯全破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谭玉宝三年有九宗交通违法行为、无交通事故记录, 粤 C81630 号重型自卸货车三年内无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记录。

(二) 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高新区情侣北路华发蔚蓝堡路段,有标志标线,限速 60km/h。事故地点没有施工、没有违反占用道路等情况,不存在明显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三) 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

经调查,2018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50 分许,珠海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谭玉宝驾驶粤 C81630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站场运输沙石时,货运源头单位珠海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装载记重,放行超载的车辆,经检测车货总重 39560 千克,超限 14560 千克,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载超限治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六、前期已开展的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

1、在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对谭玉宝做了询问材料，约谈了车辆所属单位车管郭小波并制作了《约谈检查记录表》，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车辆所属单位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并发整改通知书，严禁超载上路，严禁超速行驶，大车按规定靠道路右侧行驶，并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常识的培训教育工作。

2、在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向伤者熊楚瑜及其家属了解熊楚瑜平时的出行情况，要求其家属加强教育熊楚瑜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平时出行看管好熊楚瑜。

七、下一步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建议以及事故预防措施

一是珠海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谭玉宝驾驶粤C81630号重型自卸货车从站场运输沙石时，货运源头单位珠海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装载记重，放行超载的车辆，建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载超限治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珠海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作出处罚。

二是由区政府及各功能部门将该事故作为一个典型的案例，开展专项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及各大货运司机、特别是货运驾驶员的安全知识，同时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巡逻监控力度，加大对各类营运车辆超载、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是主管部门加强与辖区内各运输单位的沟通，加强站场及货运点的管理力度，增加对运输企业的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安全防护意识。

专此报告。

高新区“11.15”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代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金唐大队

